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engyinhe.com 內。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齊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收取開元信德函件之前，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決定，開元信德於五年期限內不能再為在內地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進行審計服務，並已向開元信德進行相關查詢。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擬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開元信德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應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其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毅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